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契約應載明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第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處理程序流程)

第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二) 保密義務：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議案，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 簽訂契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財會部門，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六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之控管與資訊公告）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除依該公司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 則）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